

皮膚及軟組織感染

顏慕庸

台北榮民總醫院高雄分院

前 位居院内感染四大主題之「泌尿道感 染」、「下呼吸道感染」、「血流感染」 及「外科部位感染」,經過數期來的推拖 拉扯,總算大功告成。這一次的主題:皮 膚及軟組織感染(skin & soft tissue infections),涵蓋的項目較諸前面四大主 题,可就要紛雜的多了。一些臨床上難以 歸類的,比如褥瘡(decubitus ulcer),

染, 筆者印象至深者, 乃一平日健康之中 年人因跌倒導致頸椎骨折,經由神經外科 開刀固定頸椎後,由於翻身困難,不數日 竟產生薦部(sacrum)及肛門周圍之壞死 性肌膜炎(necrotizing fasciitis)。 言歸正傳,褥瘡的起因既是由於局部 壓迫、血行不良所引起的皮膚、軟組織之 壞死,嚴格說起來,一個未感染的褥 瘡(臨床上只見破皮、滲水或局部皮膚之 發黑)並不能算是院內感染。而此時所送 蹦去山伽西拉盖 尚从命目山 北古博上

乳房炎(mastitis),新生兒臍炎(
omphalitis)等,只要能與皮膚、軟組織
稍稍帶點關係的,便全收編於此一主題之
下。這當中,平常收案時較可能產生疑惑
的當屬"褥瘡"了。在進一步探討褥瘡之
前,吾人宜對皮膚及軟組織發炎之致病機
轉作一分析:所謂的皮膚或軟組織發炎,
除了開刀或者動靜脈注射引起者,因機轉
不同故另外分門別類外,一般的這類感染
多因為局部皮膚或皮下組織在住院當中,
受到持續壓力不當的擠壓、摩擦,導至局
部血行不暢(常見於骨頭凸出部位);或
者局部皮膚未能保持清潔及乾燥而引起感
染者。當然上述這些情形最常見於一些老
年、慢性臥床的病人,再加上失禁、營養
不良等因素而引發感染;某些急性神經障
礙的患者,亦有可能罹患皮膚及軟組織感
- ·

.

;;

.

體衣的細困培養, 留於習女出一些皮屑上	
正常或移生的菌叢來,徒增加收案的困擾	
而已。因此,只有在(一)臨床上有明顯的炎	
症反應(比如局部新發生有膿樣或惡臭的	
分泌物,紅、腫、熱、痛等症狀),或者	
(二)自深部軟組織以針頭抽取所得之體液送	
培養;此時所得的培養結果才有判讀的價	
值。	
Lt/F Lott the / a lot of the lot	
燒傷之感染(burn infection),也	
麂傷之感架(burn infection),也 是另一個常見的問題,往往病人遭受燒傷	
是另一個常見的問題,往往病人遭受燒傷	
是另一個常見的問題,往往病人遭受燒傷 送到醫院後,多已體無完膚,不論其為第	
是另一個常見的問題,往往病人遭受燒傷送到醫院後,多已體無完膚,不論其為第 幾度燒傷,身為人體抵抗感染的第一道防	
是另一個常見的問題,往往病人遭受燒傷 送到醫院後,多已體無完膚,不論其為第 幾度燒傷,身為人體抵抗感染的第一道防 線-皮膚早已撤防。再加上燒傷病患在體	
是另一個常見的問題,往往病人遭受燒傷 送到醫院後,多已體無完膚,不論其為第 幾度燒傷,身為人體抵抗感染的第一道防 線-皮膚早已撤防。再加上燒傷病患在體 液、細胞免疫等多方面的缺失,微生物終	

院內感染控制通訊

.

時的	り困	擾	J	Q	事	實	F	,	絶	大	多	數	的	燒	傷	患
者在	E送	醫	之	初	(轉	院	者	除	外)	,	患	處	皮	膚
並イ	「容	易	培	養	出	微	生	物	來	,	僅	偶	有	革	蘭	氏
陽性	主之	IE	常	菌	叢	Q	但	燒	傷	部	位	這	些	缺	血	性
的境	更死	組	織	,	畢	竟	是	個	極	佳	Ż	培	養	基	,	因
此至	小了	第	七	天	至	第	╉	天	後	,	革	蘭	氏	陰	性	桿
菌為	多主	的	病	原	菌	才	開	始	在	體	表	滋	生	,	並	漸
• . •								•	and look	_						

包括皮膚感染(外科切口感染除 外),軟組織感染,褥瘡感染,燒傷感 染,乳房膿瘍(breast abscess)或乳房 炎, 臍炎, 嬰兒膿疱疹 (infant pustulosis),新生兒環割包皮之感染(newborn circumcision infection) • Ē

11 Mar 10 FI __ -- -- -- //

漸躲入焦痂下方的空間(sub-eschar
space),在此繼續繁殖後再進一步侵犯
鄰近的活體組織(viable tissue),至此
病患在臨床上才真正呈現出燒傷感染的症
狀,如發燒,神智改變或焦痂的變化等。
對付一個燒傷的傷口,如果只做表面的培
養時,很可能吾人得到的只是體表的移生
性菌落而已;而且有時表面雖然毫無症
狀,但在焦痂下卻早已開始發炎了。 綜上
所論, 吾人欲診斷燒傷感染, 則傷口

具有卜列任一項者:	
*(一)皮膚有膿樣分泌,膿疱(pustule)、	
水疱,或者癤(boils)。	
*(二)病灶部位具有下列任兩項者:局部疼	
痛或壓痛,紅、腫、熱。且有下列任何	
項者:	
** 1. 病灶部位所取得之引流液或者抽取	
液,經培養分離出微生物者;如果	
該微生物為皮膚之正常菌種,則必	
須為單一微生物之純培養。(不得	
含有雜菌)	
** 2.血液培養分離出微生物者。	
***3.感染之組織或者血液中,測得陽性	
之抗原反應者。	
***4. 病灶之組織在顯微鏡檢下發現有多	
核性巨細胞者(病毒感染)。	
***5.血清抗體反應IgM達到有意義之價	

之"組織病理切片"為公罢除件。切片之
範圍宜深入皮層,包含焦痂本身及其鄰近
的活體組織,然後分成兩部份,一部份送
培養(應包括焦痂下方及活體組織部份之
培養),一部份則送病理檢查。過去曾規
定組織之培養菌落數應該每公克組織含有
10 ⁵ 個菌落(CFU),如此方得診斷為燒
傷感染。以10 ⁵ CFU為限,其敏感性固然
很高,但特異性則稍嫌不足(1)。所以在
1988年的定義裡,已捨棄不用。另外,燒
傷病患在入院後的一兩個星期至數月以
後,也容易得到病毒感染,會造成繼發性
細菌感染及高死亡率,因此在診斷燒傷感
染時,亦不應該忽略了病毒的角色。
本文:

.

- 效, 或者兩次受檢的血清其IgG價
 - 效有四倍以上的升高者。
- 貳、軟組織發炎

皮膚及軟組織感染

包括壞死性肌膜炎,感染性壞疽 (infectious gangrene),壞死性蜂窩組 織炎(necrotizing cellulitis),感染性肌 炎 (infectious myositis) ,淋巴腺炎 (lymphadenitis), 或淋巴管炎 (lymphangitis)等。 必須具有下列任何一項者:

中華民國82年6月第3卷第2期

28

**(一)病灶部位之引流液或其組織,經培養	** 1
後分離出微生物者。	
* (二)病灶部位有膿樣分泌物者。	***2
* (三)在手術中或以病理組織切片檢查, 發	
現有膿瘍或者其他感染之證據者。	
* (四)病灶部位具有下列任兩項者:局部之	
疼痛或壓痛,紅、腫、熱。且有下列任何	

*1.没有其它確知之感染存在,而血液	
培養分離出微生物者。	
**2. 組織切片之標本, 或者病灶部位之	
刮削物,分離出單純疱疹病毒(
herpes simplex virus),或經光	
學、電子顯微鏡發現有包涵體(in-	
clusions),或在電子顯微鏡下檢視	

一項者:

** 1.血液培養分離出微生物者。

***2.血液或尿液测得有陽性之抗原反應 者。

***3.血清抗體反應, IgM達到有意義之 價效,或者兩次受檢的血清其IgG 價效有四倍以上之升高者。

叁、褥瘡感染

29

包括了表淺及深部之感染,須有下列

條件任一項:

(一) 且有下列症狀任兩項: 傷口邊緣之腫

出病毒顆粒者。

*(三)燒傷病人具有下列任何兩項:發 燒(>38℃),體温過低(<36℃),低 血壓(收縮壓≤90mmHg),少尿(<20 毫升/時),血糖過高,或者神智模糊, 且有下列任一項者: ** 1. 燒傷部位切片之組織檢查顯示有微 生物侵入至鄰近的活體組織者。 ** 2.血液培養分離出微生物者。 ***3. 組織切片之標本, 或者病灶部位之 八啦小四从広太上主 工业业业 1

漲、紅或壓痛,且有下列任何一項者:
**1.經由針頭抽取之體液,或由潰瘍邊緣
之組織切片,其培養分離出微生物者。
**2.血液培養分離出微生物者。
(二)病灶部位有新發生之膿樣分泌物者。
肆、燒傷感染
具有下列條件任何一項者:
**(-)燒傷傷口之外觀或特徵有所變化,如
急速之焦痂剝離, 焦痂顏色變棕, 變黑或
者急劇的失色,或者傷口周圍腫脹。且組
織切片標本之病理檢查顯示有微生物侵犯
鄰近的活體組織者。
**(二)燒傷傷口之外觀或特徵有所變化,如
急速之焦痂剝離, 焦痂顏色變棕、變黑或
者急劇的失色,或者傷口周圍腫脹。且有
下列任一項者:

刮 則物,分離出早純泡沙兩再, 到
經光學、電子顯微鏡發現有包涵
體,或者在電子顯微鏡下檢視出病
毒之顆粒者。
伍、乳房膿瘍或乳房炎
必須具有下列任何一項者:
**(-)以針頭抽取或以切開引流獲取得乳房
病灶之組織或體液,經培養分離出微生物
者。
* (二)在手術中,或以病理組織切片檢查,
ما طراعه د بادین در داری می مانور مان در اس

發現有乳房膿瘍或其它感染之證據者。

* (三)具有發燒 (>38℃) , 乳房局部發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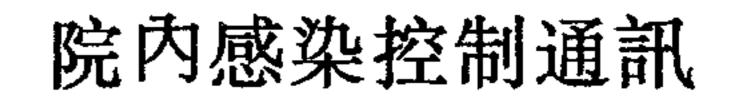
等症狀,且經醫師診斷者。

陸、新生兒臍炎

小於30天以下之新生兒,必須具有下

列任何一項者:

**(-)臍部發紅,或有漿狀分泌物,且有下



Ę

列任何一項者:
1. 以針頭抽取或引流取得之標本, 經
培養分離出微生物者。
2.血液培養分離出微生物者。
*(二)臍部發紅,且有膿樣分泌物者。
柒、嬰兒膿疱疹
年紀小於十二個月之嬰兒,須有下列

離出致病菌者。 **(三)新生兒包皮之環割部位有下列症狀任 一項:紅、腫或壓痛,且該部位之培養分 離出皮膚上常見之菌叢時,則須經由醫師 診斷或者醫師據以給予適當之抗微生物治 療者。

條件者:

者:

*(-)嬰兒有膿疱且經醫師之診斷者。 *(二)醫師據以給予適當之抗微生物治療 者。

捌、新生兒環割包皮之感染 小於30天之新生兒,須有下列任一項

* (一)新生兒包皮之環割部位有膿樣分泌物 者。

**(二)新生兒包皮之環割部位有下列症狀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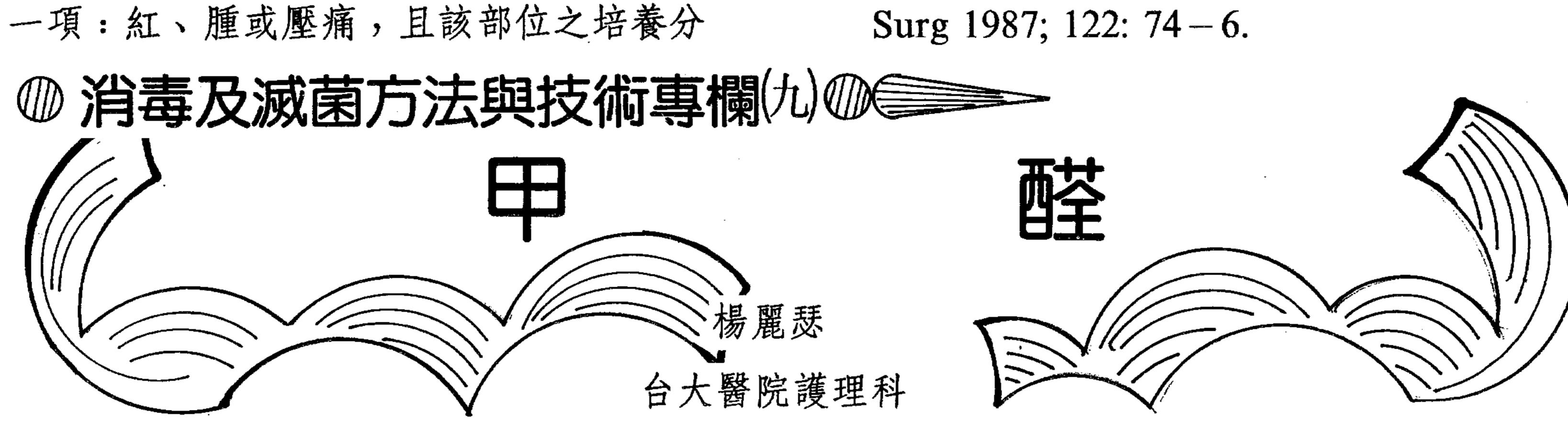
本篇之得以完稿,特別感謝台北市立 陽明醫院整型外科張清峰主任提供意見。

誌

謝

參考文獻

1.Mc Manus AT, Kim SH, McManus WF, Mason AD Jr, Pruitt BA Jr: Comparison of quantitative microbiology and histopathology in divided burn-wound biopsy specimens. Arch



甲醛(formaldehyde)是無色具強烈	菌、病毒等,對孢子和抗酸性菌則作用較
氣味的氣體,一般常見的製劑是其水溶液	慢,殺菌力亦與濃度、温度及暴露時間相
(37% W/W formaldehyde)通稱為福馬	P\$P 。

特性	林(formalin),另有固態製劑parafor-
	maldehyde,在液態下,甲醛可作消毒
甲醛易溶於水及酒精,一般水溶液可	劑,氣態下可作滅菌劑。
保持於室温,因它易形成聚合體(poly-	甲醛對微生物的作用機轉主要在其醛
mers)降低消毒力, 商用福馬林加少量安	基與細菌蛋白質之胺基和氫硫基(amino
定劑(如methanol)以阻止或減緩聚合體	, sulfhydryl)等相互作用而造成抑菌和殺
之形成。甲醛對金屬、塑膠等材質具腐	菌效果。其殺菌範圍包括細菌繁殖體、黴

中華民國82年6月第3卷第2期

30